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1-6013
聯絡人：李翊柔 (02)3356-7358
電子郵件：q313@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教字第1010101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1AD11666_1_1415184583829.doc、

101AD11666_2_1415184583829.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4種行政規
則，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

- 一、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本(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經本院於同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號令發布，自本年2月6日施行在案，爰修正旨揭4種行政規則。
- 二、檢送「配合原行政院主計處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機關名稱之行政規則清冊」及4種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各部會行處署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101/08/14
15:51:52